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49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3年技工院校秋季招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各技工院校及其主管单位：

根据人社部《2023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要点》“坚持多元办学，切实做好招生工作，稳定学制教育规模”精神和厅党组“健全技工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提质扩容，助推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壮大”要求，为做好2023年全省技工院校秋季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设区市人社局要以贯彻省委“深学创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精神为引领，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极协调教育等相关部门，支持具有办学资格的技工院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招生工作，要有总揽全省技工教育和助力全省技工人才培养的大局观和发展观，不得搞地方性保护或歧视性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办技工院校，鼓励其以独立、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对新申请设立开办技工学校的，加快审批进程，争取在招生季前完成审批，促进招生。

（二）创新招生思路。各设区人社局应积极支持并鼓励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跨省招生，鼓励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大学毕业生、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工教育。支持基础能力强、办学潜力足的技师学院在工业园（产业园、科技园、经济园等）区开设校企合作产业学院，努力扩大招生规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三）盘活教学资源。各设区市人社局要支持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结对行动，开设定单班和专班等，向民营企业输送技能人才。对办学基础扎实，办学信誉良好的技工院校，为了学生能更好地适应企业实习打好基础，允许学校在毕业学年通过灵活的现场实践观摩教学、部分理论课程线上线下教学、分阶段企业岗位实习等方式完成教学安排。

（四）纳入绩效考核。省厅将各设区市人社局支持技工院校招生工作按程序纳入 2023 年度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考核。各设区市人社局要发挥县（区）人社部门、村镇劳动服务站作用，为技工院校深挖生源，以培育更多技能人才，切实履行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厅将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数 20%以上的设区市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评选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严格遵守技工院校招生政策

（一）突出招生申报制度。各技工院校须向设区市人社局提前申报招生，经审核通过后，逐级报至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技招办”）备案。各设区市人社局应严格审核学校办

学资格，对存在违规办学、侵害学生利益行为、超出办学条件招生和未按要求申报即开展招生工作的技工院校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省人社厅将于秋季招生前公布全省招生技工院校名单和招生专业。

（二）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各设区市人社局要根据省厅下达各设区市招生计划任务（详见附件1）指导各技工院校结合校舍、实习工位、师资力量等实际办学条件，科学制定2023年度秋季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指导各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紧密结合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等四大经济发展实际及个别紧缺工种需要（如康养类、家政类、化工类、冷链物流类）、专业发展趋势、就业市场需求、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结构及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合理设置专业，避免盲目增设新专业和盲目扩大招生规模的行为。

（三）规范招生宣传工作。各技工院校应将2023年度拟对外公布的招生简章（广告）报各设区市人社局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向社会发布、招生。各设区市人社局要加大对招生宣传工作的监管力度，落实好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省厅适时抽查各设区市技工院校招生备案、宣传情况，并通报各市支持招生情况。

（四）依法规范招生行为。各技工院校要先确保中招平台计划内申报的学生招生入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学生就读意向，切实维护学生及学生家长对各类技工院校招生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各技工院校应建立健全招生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和控制招生宣传费用，坚决制止有偿招生行为。企业新型学徒制招生按

《福建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社文〔2019〕220号）、《福建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操作指南（试行）》（闽人社文〔2022〕59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人社局、各技工院校要认真完成招生学校、专业及招生简章（广告）、新生学籍的报备工作（详见附件2），及时审核填报相关表格。

（二）各技工院校要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招生政策。各设区市人社局要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治党，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招生政策、扰乱招生秩序、重复或虚假注册学籍、骗（套）取国家财政补助资金、影响社会稳定和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例，查处一例。

（三）各设区市人社局、各技工院校既要扩大招生范围、拓展招生渠道，又要注意规范操作，努力全面完成省厅下达给各地的招生计划任务（详见附件1）。去年福州和厦门两市对技工教育重视，完成了全省42.8%招生量，南平三明莆田三市的招生量仅占全省10.7%，要引起足够重视。各设区市人社局要主动作为，积极联系政府主管部门，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加强技工教育院校建设，大力宣传技工院校优惠政策。各技工院校要深入农村地区和偏远山区招生，特别是要采取多种优惠措施，招收有意愿到技工院校学习培训的有返贫倾向家庭青年，并切实落实优先入读、优先提供免学费和助学金，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

附件：1. 2023 年各设区市招生计划任务

2-1. 招生学校、专业及招生简章、新生学籍的报备填报要求及说明

2-2. 福建省技工院校 2023 年招生资格申报表

2-3. 2023 年各设区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2-4. 福建省技工院校 2023 年秋季招生专业报备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各设区市招生计划任务

设区市	招生任务数
合计	61000
福州	12600
厦门	12300
宁德	2700
莆田	1600
泉州	10100
漳州	5500
龙岩	7500
三明	1700
南平	3100
省属	3900

附件 2-1

招生学校、专业及招生简章、新生学籍 的报备填报要求及说明

一、招生学校申报

1. 各技工院校须填写《福建省技工院校 2023 年招生资格申报表》（见附件 2-2），向本级人社主管部门申报，人社部门逐级汇总报送至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办事机构设置在省技工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省技招办”）。各设区市人社局、各省属校应于 3 月 29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2. 跨设区市中招平台招生工作。计划跨设区市中招平台招生的技工院校，填报《2023 年各设区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2-3），仅限于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的专业，所报招生专业应经直接主管报备审核通过的招生专业。经省技招办汇总后寄达有关设区市技工学校招生部门，由其转给当地教育的中招部门发布。

二、招生简章（广告）报备

各技工院校应将 2023 年度拟对外公布的招生简章（广告）加盖学校公章，报所在设区市人社部门备案审核，省属技工院校报备至省技招办（含纸质及电子档）。招生简章（广告）报备工作需与招生学校、招生专业申报同时在线下和线上开展，线上通过“福建省技工院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软件，目前正在

维护，正常开放待正式通知）进行。逾期报备的不予受理。各技工院校拟公布的招生简章（广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载明：学校全称、办学地点（应明确办学场所产权租赁情况）、办学性质（公办/民办）、招生类型、培养层次、学习年限、收费项目标准（含代办费）、证书类别、投诉电话（本校投诉电话、直接主管的人社部门投诉电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电话）、学籍和毕业证书查询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等，不得有夸大其辞、虚假许诺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办学层次与类型，不得进行就业承诺。

三、招生专业报备

各校应于3月29日前向直接主管的人社部门申报《福建省技工院校2022年秋季招生专业报备表》（见附件2-4），同时应在省软件中申报该专业的市场预测分析（可行性）报告、教学计划（教学用书情况表）、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师资配备情况表，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若有变更，还应及时修改后上报。设区市人社部门应结合学校在省软件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特别要加强对新专业的审核，经报备审核签章的附件2-4汇总至省技招办，由省人社厅正式行文公布。为适应变化的市场需求，10月8日前，各地、校可进行第二批次招生专业报备（以配合企业紧急需求开展的全日制教育专业为主，应有相关校企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由省技招办行文公布。非全日制（含企业新型学徒制）教育可在成班后随时向直接主管申报，同意后最终由省技招办定期行文

公布。学校可进行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三个相邻阶段对接的教学计划安排，但专业的名称、学习年限，严格按《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年修订）》执行，分阶段按对应学习年限报学籍，通过阶段选拔升级，不得缩短学习年限。

四、学籍报备申报

1. 新生学籍注册。各技工院校应根据省人社厅统一公布的招生专业名称，在省软件和“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部软件”）上申报新生学籍。省软件新生学籍申报的截止日期为秋季10月20日之前。已到校就读的新生应于当月20日之前完成学籍申报，确保新生资助不受影响。

2. 材料报送。各技工院校通过省软件一式三份打印福建省技工院校2023年秋季《新生学籍登记册》，并加盖学校公章。福州、厦门市所属技工院校经市人社部门备案盖章后，由市局汇总报省技招办备案；其余市（含县）属技工院校经设区市人社部门备案审核盖章后，报省技招办备案盖章。省属校直接报省技招办备案盖章。报备完成后，校、设区市、省级各存一份。

附件 2-2

福建省技工院校 2023 年招生资格申报表

填表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

学校代码 (3 位)	学校名称	学校容 量 (人)	2023 年 秋季可 容纳新 生人数 (人)	学校负责人(法人)			招生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			校址、 邮编	办学 层次	办学 性质	学校 官网 网址	备注
				姓名	办公 电话	手机	负责人	办公 电话	手机	电子 邮箱	电话	传真	电子 邮箱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 注：1、此表由设区市人社局(技校招生办)、各技工院校填报。省属技工院校须经其主管单位加盖公章。
- 2、办学层次填国家级示范校、省级示范校、技师学院、高级、国重、省重、达标技校、一般技校（对于国家级示范校、省级示范校的学校应提供依据的复印件）；办学性质填公办或民办。
- 3、学校负责人“手机”号码仅供省、市人社部门使用，不对社会公布。
- 4、2023 年秋季可容纳新生人数=学校容量（人）-2023 年秋季学期老生在校就读人数。
- 5、上表仅为表样内容，栏目大小根据内容而定。填报时请采用 Excel 格式录入。
- 6、打印时“注”的内容不用打印。本表模板可到网盘 <http://zszybb.ys168.com/> 下载。
- 7、校址须与办学许可证载明地址一致（或有相应的批文）。

附件 2-3

2023 年各设区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申报表（样表）

序号	学校代码 专业代码	学校名称及专业 名称	招生数(各设区市招生人数不控制,但学校应填写,以便对 应到各地招生平台,仅要求各校注意总招生数)										学 制	收费 标准 (元/学年)	备注	
			小计	福 州	厦 门	宁 德	莆 田	泉 州	漳 州	龙 岩	三 明	南 平	平 潭			
	XXXX	XX 技工学校 *** (注意加盖公 章)	(此处填写各 专业合计数)											/	按政策免学 费(或扣除 国家补助后 应缴金额)	地址、 邮编、邮箱、 联系人、电话 等
1	****	**** (****)	50											3	按政策免学 费	要求……
2	****	****	100											3	扣除国家补 助后应缴 800 元	
3															

市人社局(技招办)签章:

市技招办负责人签字:

市经办人员签字:

- 注: 1、此表为跨设区市中招平台招生的学校填报,仅填写招收初中毕业的3年制中级工,若有进行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阶段的双(或三)阶段有机对接连读的,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按双(或三)阶段连读进行教学计划安排,通过阶段选拔升级。不得缩短学习年限。专业代码、名称以《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年修订)》为标准。
 2、学校名称后面,请自行标明“国家级重点技校”、“省级重点技校”等信息并注意提供依据。
 3、表中招生专业及人数,不得超出附件1.3中申报范围。
 4、本表请申报书面的同时,报电子版Excel版到网盘 <http://zszybb.ys168.com/> 的相应夹子。本表模板可到网盘下载。
 5、注意本表与拟刊登在设区市《中招指南》的招生简章(广告)一同上报。
 6、省属校须经其主管单位签章。

附件 2-4

福建省技工院校 2023 年秋季招生专业报备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收件日期：2023 年 月 日

培养模式	序号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培养层次	学制(年)	收费标准(元/学年或免学费)	招生对象	近三年招生人数情况			在校生数	23 年预计毕业生数	23 年计划招生人数	设施设备综合同时使用可提供工位数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2															
	3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技招办）签章：

市技招办负责人签字：

市经办人员签字：

填表说明：

- 1、所有报备工作需同时在省软件中完成电子报备工作。省属校须经其主管单位签章。
- 2、填报本表时请采用 Excel 格式、A4 纸横排，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培养模式填“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 3、请按培养模式归类填报（先全日制）；同一培养模式的，按培养层次从高到低的顺序填报各校所报备专业；相同培养层次的专业，请按部颁 15 大类专业目录的专业编码先后顺序填报；相同专业不同学制的，按学制递增顺序排列；先新专业，后旧专业。
- 4、招生对象应填写大专毕业、中职毕业、高中毕业、初中毕业，相近工种工作满 2 年的在职工人、在职工人，或达到中级技能水平人员等。
- 5、如本校三年内未招到学生的专业，则为新专业，应在“备注”栏应填写“新专业”，作为主管重点审核的专业。
- 6、所报专业如属分校、校区招生，应将其地点、批准文号等内容填在“备注”栏。
- 7、“设施设备综合同时使用可提供工位数”，将限制该专业招生人数。（此表“设施设备综合同时使用可提供工位数”将与省软件中申报招生专业的设施设备的对应核实）